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南阳市公安局

我单位在参加南阳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28），我单位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486A0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4-7月纳税凭证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19
纳税人名称	南阳驰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486A0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35124.34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895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245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32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217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1737.99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0177.70
车辆购置税	2025-07-15 至 2025-07-15	2025-07-15	¥9031.86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1053.73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568.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379.17
其他收入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2092.78
其他收入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2187.70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153305.67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 1 页, 总共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19)41 证明 000017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19
纳税人名称	南阳驰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486A0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31048.06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24828.49
资源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443.90
印花税	2025-07-08 至 2025-07-08	2025-07-15	¥1738.25
妥善保管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手写无 效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931.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744.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702.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620.96
	其他收入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496.57
	其他收入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2350.32
	其他收入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2128.44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153305.6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7月社保缴纳凭证

南 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社保专区 > 社保费业务 > 费款缴纳 > 社保费缴纳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486A0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南阳四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17141205091000354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500256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5037.44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2518.72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2981.88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095.31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469.53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54.56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6.01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250.39	2025-05-30 17:41:14	
4411362505002560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4-01	2025-04-30	0.09	2025-05-30 17:41:14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486A0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17141205091000354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3562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2032.64	2025-06-28 11:51:19						
4411362506003562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1018.32	2025-06-28 11:51:19						
4411362506003562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1704.84	2025-06-28 11:51:19						
4411362506003562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963.86	2025-06-28 11:51:19						
4411362506003562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413.18	2025-06-28 11:51:19						
4411362506003562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754.08	2025-06-28 11:51:19						
4411362506003562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220.34	2025-06-28 11:51:19						
合计金额	肆万玖仟壹佰零伍元贰角陆分				¥49105.2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时，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后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496A0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南阳铭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17141205091000354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700055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2713.6	2025-07-28 17:15:31			
441136250700055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1356.8	2025-07-28 17:15:31			
441136250700055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1747.34	2025-07-28 17:15:31			
441136250700055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993.65	2025-07-28 17:15:31			
441136250700055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425.95	2025-07-28 17:15:31			
441136250700055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764.08	2025-07-28 17:15:31			
4411362507000556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227.15	2025-07-28 17:15:31			
合计金额	伍万零贰佰贰拾捌元伍角柒分				¥ 50228.5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我公司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H118 号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H118 号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四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0,349.04	22,305.64	短期借款		37,113,837.29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1,344,640.00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25,106.10
应收账款	8,013,212.21	8,391,614.80	预收账款		843,644.08
预付款项	524,934.82	44,289.53	应付职工薪酬		310,194.6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950,044.18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1,041,043.71
其他应收款	23,293,878.06	19,353,452.95	应付利润		
存货	31,479,211.74	23,186,425.78	其他应付款		7,193,227.4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190,104.40
流动资产合计	63,801,585.87	50,998,088.7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4,855,499.28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付款		36,364,098.64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原价	1,755,899.28	2,067,172.16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306,252.76	484,117.22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49,646.52	1,583,05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工程物资			负债总计		44,855,499.28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总计		36,364,09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485.14	0.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602,78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131.66	1,583,05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82,954.98
资产总计	65,292,117.53	52,581,14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97,218.25
企业负责人：			制表人：		16,217,045.02
财务负责人：					52,581,143.66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4,088,383.43	37,872,027.86
减: 营业成本	119,335,596.06	37,070,694.00
税金及附加	90,592.76	39,551.62
销售费用	5,568,895.76	1,354,445.15
管理费用	2,657,326.93	693,037.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7,285.42	200,067.2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1,313.50	-1,485,767.19
加: 营业外收入	175,606.78	30,317.90
减: 营业外支出	4,466.51	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0,173.23	-1,455,452.9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173.23	-1,455,452.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0,173.23	-1,455,452.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2,781.75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8,782,954.98	-1,455,452.9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22,11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22,11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40,58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5,02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532.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51,1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97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1,272.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7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40,45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7,285.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74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74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043.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34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6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远方信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	-4,602,781.75	20,397,21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	-	-4,602,781.75	20,397,21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180,173.23	-4,180,17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0,173.23	-4,180,17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	-	-8,782,954.98	16,217,045.0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5-14，法定代表人为刘哲，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F486A05，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南阳市仲景北路车管所南200米路西，经营范围包含：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汽车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文化活动服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

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

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2,305.64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391,614.80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4,289.53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353,452.95 元

6、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186,425.78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83,054.94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173,379.40 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106.10 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58,672.12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7,880.33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41,043.71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190,104.40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 元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782,954.98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4,088,383.43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9,335,596.06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90,592.76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5,568,895.76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657,326.93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787,285.42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5,606.78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证]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变更事项涉及本行业务范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李华 410100270009

41010027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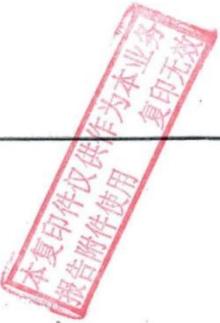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华
性别: 女
年龄: 35
出生日期: 1986-10-08
国籍: 中国
执业证号: 4120011080001005
执业单位: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合伙: 甫略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开始日期: 2005-01-01
执业结束日期: 2024-08-31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版

目 录

一、 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二、 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

三、 财务核算的统一规定

四、 企业财务报告制度

五、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为提高公司在日趋激烈市场竞争中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等要素的合理配置，适应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完整性、统一性、先进性、可比性的建设需要，以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目标，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

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1. 目的

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避免损失和浪费，明确部门及员工的职责。

2. 固定资产标准

2.1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有些不可分割使用的配套设备和设施虽然单件价值低于规定标准，也应随主体设备一起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2.2 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质资产，列入低值易耗品管理。

3. 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依其使用情况及经济用途分为以下七类：

3.1 房屋、建筑物：指公司自行或委托建造的各类房屋建筑物，如展厅、楼房、简易房、喷水池、道路、围墙等。

3.2 机器设备：指维修用的烤漆房、红外线烤灯、举升机、车身大梁校正仪、四轮定位仪、喷油器清洗机、电焊机、外形修复机等机械类设备。

3.3 运输设备：指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拥有所有权的轿车、面包车、救援车、试乘试驾车、服务车等各种车辆。

3.4 电子设备：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电视机、电话交换机等电子设备。

3.5 办公设备：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办公家具等设备。

3.6 其他：以上分类中未包含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

4.1 公司行政部为固定资产实物的管理部门。公司行政部应将实物资产的日常使用管理、定期保养和维护责任落实到使用单位负责人，行政部应不定期对各实物资产进行检查清点。

4.2 公司行政部应设置固定资产实物台账，依据原始单据，登记固定资产实物账，做到实物名称与实物账及财务入账名称保持一致。

4.3 公司行政部应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编号以便登记造册，详细记录使用单位、使用人、责任人等。调拨、出售、报废、定期盘点、领用、交接等有关事项执行第 6条的规定。

5. 固定资产核算部门

5.1 财务部为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

5.2 财务部设置固定资产总账、明细分类账及卡片账，依据原始凭证，按单个品名数量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做到账与实物名称一致。

5.3 财务部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折旧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6. 财务部门每月按各类固定资产规定的使用年限，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列入有关的成本费用核算。

7.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8. 本管理规定由财务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固定资产编码

分类	折旧年限	编码			
		大类序号	购买时间-年度	购买时间-月度	购买序号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1	2020	01	001
机器设备	5年	02	2020	01	001
运输设备	4年	03	2020	01	001
电子设备	3年	04	2020	01	001
办公设备	5年	05	2020	01	001
专用工具	5年	06	2020	01	001

二、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

1. 目的

加强公司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2. 低值易耗品的标准

- 2.1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各种工器具，用具等物品。
- 2.2 手机不论价格高低，均在此科目核算。
- 2.3 低值易耗品若为了便于登记管理，录入固定资产系统的，应与固定资产区别编号且一次性摊销完毕。

3. 低值易耗品的分类

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 3.1 一般工具：指维修中常用的工具，如梅花扳手、螺丝刀、套筒、套头、尖嘴钳、丝锥等。
- 3.2 管理用具：指管理上使用的各种家具、办公用具；如沙发、办公桌椅，保险柜、点钞机、饮水机、照像机、计算器、音响、等。
- 3.3 其他：指不属于以上分类的低值易耗品，如电脑耗材等。

4. 低值易耗品的实物管理

4.1 维修用一般工具、专用工具由专用工具室归口管理。专用工具室除建立专用工具台账外，还应建立维修班组中个人领用工具台账（见附表），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

4.2 管理用具由公司使用部门归口管理，使用部门经理应将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保养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并负有领导责任。部门经理应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检查清点。对于实物资产的丢失、人为损坏，首先追查部门经理领导责任，由部门经理追查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当事人全额赔偿，部门经理按赔偿金额的 50% 负连带责任。

4.3 公司行政部应建立管理用具备查台账，必须依据原始单据，登记管理用具备查台账，做到账与实物名称一致。公司行政部应负责对低值易耗品进行分类编号、督察检查、定期盘点等有关事项，并办理相关的领用、交接等登记手续。

4. 4低值易耗品发生增减变动时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调整实物台账，行政部定期抽查，确保账实相符。

5.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5. 1财务部门负责低值易耗品的核算工作，对全部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进行全面监督。

5. 2低值易耗品的核算采用一次推销法。领用后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实物数量管理，建立实物明细帐、册。

5. 3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支出在可控费用限额内列支(除福利费列支外)

。

6.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7. 本管理规定由财务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三、财务核算的统一规定

1. 目的

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核算行为，公允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提高财务指标的可比性。

2. 执行的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

3. 会计核算时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计帐本位币：人民币。

5. 会计核算原则：权责发生制。

6. 存货核算：

6.1 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商品车、备件、精品、辅料、费用等。

6.2 存货计价：

6.2.1 购入计价：按供货商商务政策基本点折扣后计入存货成本。入帐时记帐凭证下应附有供货商发票、发票清单、货物验收入帐单。若发票票面上显示有折扣，折扣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未能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增值税-待抵扣”。

6.2.2 发出计价：商品车采用个别计价法，备件按照加权平均法。

6.2.3 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邮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成本。

7.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净残值率如下：

1. 房屋、建筑物，为20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5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5. 电子设备，为3年。

6. 低于50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在入账时一律以使用期限1期，一次性摊销，列入有关成本费用。

按固定资产的0%计提净残值。

注意事项：

- a. 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展厅，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按照估计价值暂估入帐并计提折旧（缓冲期12个月）；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
- b. 因更新改造等原因而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应根据调整后的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按上述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8.应交增值税税金的核算

- 8.1 外购货物，尽可能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能获取，则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所购货物成本；
- 8.2 取得经销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按发票上税金金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8.3 公司确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税金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8.4 月初实际交纳的增值税税金计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 8.5 取得经销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金合计为红字的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8.6 处置固定资产应交的增值税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费用的核算

- 9.1 为统一费用归集口径，提高数据可比性，现对各费用项目的归集进行统一规定。
- 9.2 为提高公司费用指标的可比性，严格控制与考核各部门费用支出情况，现作以下规定：
 - i. 设置“销售费用”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保险费、广宣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

费、办公费及邮电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劳动保护、会议费、水电费、咨询费、诉讼费、审计费、绿化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ii. 二级明细项目下再分设各费用核算项目进行核算。要求设“销售部”、服务部”、“客服部”、“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六个核算项目，其中“销售部”核算展厅及销售人员费用支出，“服务部”核算车间及车间人员费用支出，“客服部”核算客服部发生的费用支出，“财务部”核算财务部发生的费用支出，“行政部”核算总经理室、行政部发生的费用支出，“市场部”核算市场部发生的费用支出。

iii. 设置“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科目，用于核算所发生的相关期间费用和财务费用。

10. 费用归集

10.1 所发生的费用，明确划分费用承担部门，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计入相应部门费用。

10.2 为使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准确了解并控制本部门费用支出情况，费用发生后7天内按照费用报销流程及时报销，不按规定报销的扣罚 10%，并且要求费用粘贴单上有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经理和总经理签字。

注：财务费用是指为从事筹资融资等财务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按费用用途设置明细科目。主要包括下列明细科目：

10.3.1 利息（下设三级科目）

10.3.1.01 利息收入：

10.3.1.02 利息支出：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 银行承兑贴息；
-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 内部核算承兑贴息；
- 贴息/补偿；

10.3.2 手续费：

- POS机手续费；
- 公户POS手续费；

--个卡POS手续费；

10.3.2其他手续费：

11.收入的核算

11.1收入释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11.2收入的确认

在会计处理上，当企业的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三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来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3收入的分类

11.3.1. **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本科目应当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包括整车销售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备件销售收入、汽车装潢收入等。

11.3.2.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1.3.3. **营业外收入：**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收入，应当按照营业外收入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企业财务报告制度

1. 目的

加强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挖掘有利因素，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财务目标。

2. 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2.1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

2.2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薄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2.3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3. 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要求和期限对外报送财务报告。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和送出日期，并由单位领导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4. 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财务部应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部门。

5. 如果发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除更正本单位留存的财务报告外，并应同时通知接受财务报告的单位更正。错误较多的，应当重新编报。

五、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统一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特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如下：

1. 公司必须加强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2.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
 - 2.1 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 2.2 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
 - 2.3 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 2.4 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3. 公司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由财务部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4. 公司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档案查阅、复制登记制度。
5.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10年、30年2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6. 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所列期限执行。公司会计档案的具体名称如有同本办法附表所列档案名称不相符的，可以比照类似档案的保管期限办理。

7.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除本办法第10条规定的情形外，可以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7.1 由财务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

7.2 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7.3 监销人在销毁会计档案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8.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9. 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

10. 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由主管部门代管。

11.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的，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12. 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应当执行文书档案管理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1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表：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年	
2	记账凭证	30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年	
4	明细账	30年	
5	日记账	30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 保管5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年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刘哲和其授权代表李赛）代表（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阳驷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8月29日